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亦寧
電話：(06)2991111分機8615
電子信箱：h59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252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52915A00_ATTCH1. pdf、0252915A00_ATTCH2. pdf、

0252915A00_ATTCH3. pdf、0252915A00_ATTCH4. odt、0252915A00_ATTCH5. odt、

0252915A00_ATTCH7. odt、0252915A00_ATTCH8.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如附件)，並自113年2月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配合修正或訂定貴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上開修正或訂定作業，請貴校於112學年第2學期開學一週內完成，並應向所屬教育及行政人員等宣導本案修正事項，持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 四、旨案有關校園安全檢查手冊訂定重點及後續辦理事宜等，本局將另案函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